南海区综治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报价通知书

 采 购 人：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时 间：2023年9月22日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对南海区综治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名称

南海区综治中心建设设备采购。

1. 项目需求及内容

### （一）项目时间

2023年11月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 （二）项目地点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 （三）项目内容

采购南海区综治中心监控研判室建设所需设备：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主屏 | 室内LED-P1.53显示屏（高刷） | 13.1 | m2 |
| 接收卡 | 32 | 张 |
| 视频拼接处理器 | 1 | 套 |
| 屏体安装调试（含操作播放软件） | 1 | 项 |
| LED屏体钢结构 | 14.76 | m2 |
| 55寸彩色联播显示器（含线路） | 6 | 项 |

### （四）项目目的

强化南海区综治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是新形势下我区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支撑。加强南海区综治中心监控研判室建设，能够为综治中心综合运用“粤平安”、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全域数据视频动态，分析研判社会风险和实时监控、指挥处置突发案事件提供场地，进一步提升公共安全隐患发现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含税最高限价为￥1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国内设有独立法人机构（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盈利机构注册登记证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二）了解本次报价项目，具有执行相关内容的经营范围和承接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

### （三）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能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工作。

### （四）各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我单位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于报价人弄虚作假的行为，会导致报价人的报价行为无效。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参与形式

若有意向承接本项目，请于2023年9月25日—10月7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期间到南新二路67号605室（联系电话：86399548，联系人：罗小姐）提交以下报价材料：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不封装）；2.承接南海区综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初步方案、报价方案/表、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内容有关或足以证明竞投人资质、业绩、优势等能承接好此绩效评价的相关材料（封装并在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材料必须经过谨慎审核，确保报价合理准确、材料真实方可提交，若材料出现有误，则视为无效，相关责任报价人承担。以上材料一式五份，采购人不接受在此时间段以外递交的报价文件。

1. 其他

采购单位将组成项目评审小组，以综合实力的优劣进行排列，择优选定承办单位。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